

嘉義縣水上國小 108 學年度班際跳繩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體育活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培養學生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比賽時間與日期：個人賽 109/4/23(13:30~15:00)、團體賽 109/4/24(7:50~8:3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旁停車場。(雨天改中正堂)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- (一) 團體跳繩比賽：每隊 6 或 8 人(4 或 6 人跳，2 人甩繩)，計時 2 分鐘，未達 2 分鐘失敗時，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，累計總次數即為該組成績。中途不可換人。
- (二) 個人賽：個人完成雙腳跳一跳一迴旋，計時 1 分鐘，未達 1 分鐘失敗時，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，累計總次數即為該位學生成績。
- (三) 個人賽或團體賽成績相同時，加賽 1 分鐘。
- (四) 跳繩自備。各年級項目如下：

項目 \ 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備註
	報名 人數	報名 人數	報名 人數	
雙腳跳 一跳一迴旋 《1 分鐘》	男 3 人 女 3 人	男 3 人 女 3 人	男 3 人 女 3 人	請各班自行進行班內初選。
團體跳繩比賽	個人賽 6 人總 和	6 人	8 人	報名兩隊的班級，請自行設定 A、B 隊 (名單不重複)
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各班自由報名，請於 4/15(三)前上網填報，截止後，名單不得任意異動。

<https://forms.gle/G8NdfGGc921WMie98>。

- 八、裁判：請體育老師及各處室組長協助擔任計次工作。

- 九、獎勵：

1. 個人賽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獎牌，四~六名頒發獎狀。
 2. 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（第一名 300 元，第二名 200 元，第三名 100 元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跳繩比賽場地位置（雨天）

